

附件二

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

學校名稱		日間部 夜		系科		系科	修業年限	年	入學年月	年 月 日	現在年級	年 班
學生姓名及學號		性別		年齡		籍貫		省市縣	住址			
軍公教人員姓名		關係	父 子 女 兄 弟 妹		核准學籍 年月文號					轉學復學生之原肄業學校名稱年級		
家庭情況	姓名	關係	職業	證件	名稱	字號	起卹年月	起卹年限	備註			
					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就學證明書、年撫卹金證書、撫恤金證書、卹傷撫卹令							
					發生類別			作戰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			學校審查擬定待遇			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			校長	簽章 (職名章)	學校承辦人	簽章 (職名章)	家長或監護人	簽章			

附註：

- (一) 證件應檢附有效期間之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。
- (二) 本申請書(免貼照片)應填具二份,由學校留存一份,餘轉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
- (三) 本表所填各項,及有關證件,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,如有不實,負連帶賠償之責。
- (四) 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,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或「半公費」。